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事指南

一、服务指南

1.事项名称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

2.实施单位：青铜峡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3.办理部门：失业保险办公室

4.办理依据：自治区人社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〔2021〕85号）、人社厅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免申即享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服务模式的通知》

5.服务对象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（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），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

（1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、自治区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；

（2）无拖欠职工工资，无违法、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；

（3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；

（4）参保企业申请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，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，30人（含）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%的；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参保企业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6.0%，30人（含）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%的，企业裁员率=（返还前第12个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—返还前1

个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-自然减员人数）/返还前第12个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）。

6.返还标准：跨年度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，在2020年12月31日前，中小微企业按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%返还，大型企业按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返还;2021年1月1日之后的，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%返还，中小微企业按60%返还。

7.办理流程：实行“免申即享”服务经办模式，无需企业提供申请材料，由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向税务部门提取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企业缴费及银行账户信息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，会同发改、工信、财政等部门通过召开联审会等形式，对企业依法参保缴费、裁员率、社会信用等情况进行审核。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银行账户发放稳岗返还资金。

8.办理地址：青铜峡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办公室（青铜峡市小坝利民西街25号）。

9.办理时间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受理期限截止2021年的12月31日。

10.咨询电话：0953-3052128